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邓州市

合 同 编 号: MY-ZZ-2600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发 包 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承 包 方: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发包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附件。

2.2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法令及河南省地方法规、条例；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3.2 项目地点：南阳邓州市

3.3 项目概况:

该项目设计处理尾水 60000 吨/天, 建设人工湿地约 237 亩, 包括预处理、人工湿地污水深度处理的构筑物、设备、必要的附属建筑物、配套道路、绿化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93.31 万元。

第四条 乙方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项目总负责人	刘亚辉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刘亚辉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5.1 服务内容: 项目初设(含概算)。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其他成果根据招标人项目进度及要求按时提供。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6.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为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勘察、初设费用

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 654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占总服务费的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合同签订后	30%	19.62	
提交初设并通过评审 及批复后	70%	45.78	
合计	100%	65.4	

达到上述付款进度时,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票据,甲方收到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账户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17021602091000196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必要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方案咨询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咨询文件。

9.2.2 乙方成果文件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9.2.2.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9.2.2.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9.2.3 成果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9.2.3.1 乙方按服务任务书和甲方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并具有可操作性、能落地的成果文件。一式6份，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9.2.3.2 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成果文件后合理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并承担相关差旅和专家费用。

9.2.3.3 乙方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的审查。

9.2.4 配合和联络：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可靠、高效的联系方式，以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乙方违约的情况除外。

10.3 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甲方要求无偿修改或补充，甲方有权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全部损失外，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4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万分之三；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所属各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盖章)	承包人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邓州市雷锋西路 13 2 号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 号民林金融中心 2 幢 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号：

日期：2020年 7月 28日